

申请书

155

我叫王春霞，女，1964年5月22日生，家住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通航社区西区18号3单元301号，身份证号：410121196405225365。

因为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现因本人患有严重高血压、脑梗死、心脏病、腰椎滑脱等严重疾病，生活需有人照理，行动不便。特申请准予监外执行。望批准。

此致

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王春霞

2024年2月7日

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
诊断证明书

门诊号:20220922008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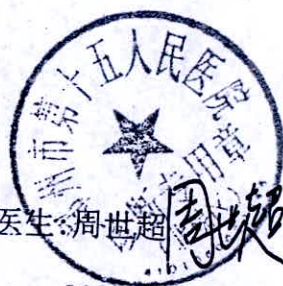
住院号:

姓名:王春霞 年龄:58岁 性别:女 科别:骨科二

诊断意见:1. 腰4椎体骨髓水肿 2. 腰椎管狭窄

治疗经过及处理措施:

建议住院治疗。



医生:周世超

2022-09-22

诊断证明书

门诊号:

住院号:201906813

姓名:王春霞 性别:女 年龄:59岁 科别:内一科

病情摘要:主诉:头晕、头痛,伴右侧肢体无力1天。1、症状:1天前,患者无明显诱因出现头晕,伴右侧肢体无力,偶有头痛,自行在家口服药物治疗(具体药物不详)未见明显减轻,今晨起上述症状加重,伴头痛、胸闷,全身乏力,行走不能。无恶心呕吐,无口角歪斜,无意识障碍,来我院就诊,门诊测血压240/130mmHg,以“脑梗死”为诊断收入我科住院治疗。发病以来,神志清楚,精神差,饮食正常,睡眠差,体力下降,大小便正常,特殊情况:无,心理状态:正常,身高165cm,体重90kg

检查:头颅磁共振:左侧半卵圆中心腔梗。

心电图:窦性心律,ST-T改变

心脏彩超:二尖瓣关闭不全(轻度),三尖瓣关闭不全(中度),主动脉瓣关闭不全(轻度),左室舒张功能降低。

经颅多普勒:椎动脉血流速度降低(供血不足)

电解质:钾3.29mmol/L

诊断:1、脑梗死 2、高血压危象 3、脑动脉供血不足 4、动脉硬化性心脏病 5、慢性胃炎 6、腰椎间盘突出

处理:住院治疗



诊断证明书

门诊号:

住院号:201907200

姓名:王春霞 性别:女 年龄:59岁 科别:内科

病情摘要: 患者以“间断活动后气喘半年, 头晕1月, 加重2天。”为主诉入院, 半年前患者无明显诱因开始出现活动后气喘, 伴有乏力感, 当时无胸痛、大汗、肩背部放射痛, 可平卧、无夜间阵发性呼吸困难, 休息后可自行缓解, 患者未在意, 1月前因血压控制欠佳后开始出现头晕, 主要感头脑不清醒, 无头痛、肢体麻木及活动障碍, 未治疗, 2天前上述症状加重, 无恶心、呕吐, 无发热、咳嗽、咳痰, 无腹痛、腹泻、黑便等。为求诊治, 急来我院, 门诊遂以“高血压3级 极高危、脑梗塞”收住我科, 患者发病以来, 神志清楚, 精神稍差, 饮食正常, 睡眠一般, 体力下降, 大小便正常。既往“高血压”病史“10余年, 血压最高可达240/100mmHg, 规律服用降压药, 血压控制欠佳, “腰椎间盘突出史”10余年, 遗留双下肢无力, “腔隙性脑梗塞”病史2月, 3. 查体: BP: 151/105mmHg, 双侧瞳孔等大等圆, 直径约为3mm, 对光反射灵敏, 伸舌居中, 口角无歪斜, 颈软、无抵抗, 双下肢无水肿。四肢肌力、肌张力正常, 双侧指鼻试验准确, 双侧跟-膝-胫试验准确, 闭目难立症(-+)。生理反射存在, 病理反射未引出。

检查: 心电图: 1. 窦性心律 2. ST-T改变

(2023. 12. 12我院)

诊断: 西医诊断: 1. 高血压3级 很高危 2. 腔隙性脑梗塞 3. 心功能不全 心功能II级 4. 腰椎间盘突出症。

处理: 住院治疗

医师: 韩明雪

日期: 2023. 12. 26

(不盖公章证明无效)

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

诊断证明书

门诊号:

住院号:202421973

姓名:王春霞 性别:女 年龄:60岁 科别:住院妇科

病情摘要:患者以“自然绝经8年,阴道出血2月余”为主诉入院,入院查体:T:36.3℃;P:80次/分;R:20次/分;BP:133/85mmHg;心肺未闻及异常,腹部平坦,腹软,下腹部无压痛及反跳痛。妇科检查:外阴:已婚经产式,发育正常,阴毛呈女性分布;阴道:通畅,容两指松,粘膜皱襞正常,内见少量水样血性液;宫颈:光滑,正常大小,触血阴性,于宫颈内口可处见一1.0×1.0cm息肉样组织;宫体:前位,子宫体正常大小,形态正常,质中,活动度可;附件:双附件区未触及明显异常。

检查: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行彩超检查回示(2024.09.26):绝经后;子宫内膜增厚并回声不均(19mm);宫壁低回声(22×18mm 可及血流信号);右附件区囊肿(27×19mm 透声好);宫颈多发纳氏囊肿。彩超回示(2024.11.11 本院):子宫内膜增厚并回声不均(14.4mm);宫壁低回声(25×22mm 可及血流信号);右附件区管状无回声(输卵管积液36×17mm);宫颈多发纳氏囊肿。初步诊断为:1.绝经后出血:子宫内膜CA?;2.子宫平滑肌瘤;3.右侧输卵管积水;4.宫颈囊肿;5.宫颈息肉;6.高血压病3级(极高危);7.陈旧性脑梗死;8.脑梗死后遗症;9.偏瘫;10.动脉粥样硬化。诊断依据:1.以“自然绝经8年,阴道出血2月余”入院;2.阴道:通畅,容两指松,粘膜皱襞正常,内见少量水样血性液;宫颈:光滑,正常大小,触血阴性,于宫颈内口可处见一1.0×1.0cm息肉样组织;3.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行彩超检查回示(2024.09.26):绝经后;子宫内膜增厚并回声不均(19mm);宫壁低回声(22×18mm 可及血流信号);右附件区囊肿(27×19mm 透声好);宫颈多发纳氏囊肿。彩超回示(2024.11.11 本院):子宫内膜增厚并回声不均(14.4mm);宫壁低回声(25×22mm 可及血流信号);右附件区管状无回声(输卵管积液36×17mm);宫颈多发纳氏囊肿。。

诊断:绝经后出血:子宫内膜CA?

处理:住院手术治疗

医师:姜九
日期:2024.12.04
(不盖公章证明无效)

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 关于罪犯王春霞申请暂予监外执行的公示

被告人王春霞，女，1964年5月2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10121196405225365，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峡窝镇武庄村武庄54号，现住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通航社区西区18号楼3单元301室。2024年1月30日本院作出（2023）冀0123刑初370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罪犯王春霞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该判决已生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司发通【2014】112号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罪犯王春霞患有严重高血压、脑梗死、心脏病、腰椎滑脱、子宫内膜恶性肿瘤（1期腺癌）等严重疾病，向本院申请暂予监外执行。

公示材料：申请书、诊断证明书

公示期限：三天

如对罪犯王春霞申请暂予监外执行情况有意见，可于公示期届满前向本院反馈。

意见反馈方式：将书面意见在公示期届满前提交本院第五调解室或邮寄至本院刑庭（地址：正定县常山西路33号正定县人民法院刑庭 联系人：燕石 电话0311-69119731）

特此公示。

